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申报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和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七部门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、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、省政府《浙江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探索形成以应用牵引推动我省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，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、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，通过典型应用场景培育激活市场需求，促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；树立一批示范效应好、社会效益高的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，现就组织申报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和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场景要求

（一）典型应用场景的征集方向主要围绕机器人在工业、服务业（重点支持医疗、康复、家政）、特种三大领域，鼓励运用5G、机器学习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提升机器人应用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申报单位拟申报的机器人场景产品若处于应用阶段，且已有2个以

上稳定用户（含2个），并取得较为理想的应用推广效果，请参照附件一《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（编写提纲）》编写材料。

（二）应用标杆企业的征集条件为企业大范围应用工业机器人，且在生产效率、关键技术突破、安全生产等方面，取得良好的示范效应和显著的社会效益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参照附件二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（编写提纲）》编写材料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（单位）申报典型应用场景或应用标杆企业的总数量不超过2个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意义、实施路径、应用创新等方面提供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

二、申报单位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研发、生产机构设在浙江省境内的企业，并拥有良好的安全生产及环保等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典型应用场景的牵头企业应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，具备一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须联合用户单位（如工业企业、医疗机构）共同申报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我厅将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对列入的典型场景和标杆企业，作为“浙江省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”和“浙江省‘机器人+’应用标杆企业”予以公布，并作为首台（套）、产业链

协同创新项目等支持、“415X”产业集群培育、推荐申报国家典型场景和标杆企业的重要参考。

(二) 请各地经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，初审后按优先推荐顺序填写附件三《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汇总表》和附件四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汇总表》，行文并将所有材料(包括附件一至四)一式两份于4月15日前至报送到省技术创新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装备处，徐雅斌，0571-87052714；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：柳世袭，0571-87798107，邮箱459567966@qq.com。

收件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0号信息技术大厦1107办公室。

- 附件 1.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（编写提纲）
- 2. 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（编写提纲）
- 3.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汇总表
- 4. 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4年4月2日